**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

**2021年单位预算公开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文件规定，现将我单位预算信息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单位职责**

根据《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职责作用，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健全矛盾纠纷解决机制，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加快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全面推动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普法宣传等工作。严格执法监督检查、扎实推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行政执法公信力不断增强。深入推进司法行政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着力提升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水平，执法水平大幅提升、法律服务更加完善，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满意度不断增强。

**二、机构设置**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 1 | 保定市徐水区司法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2 |  |  |  |  |
|  |  |  |  |  |
|  |  |  |  |  |

第二部分：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单位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一、收入说明**

2021年预算收入为168.9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8.98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二、支出说明**

2021年单位支出预算：168.98万元

基本支出168.98万元

 其中：人员经费161.84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7.14万元

项目支出0万元

 其中：本级支出0万元

**三、比上年增减情况**

本年度预算收支安排168.98万元，较上年减少10.2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10.2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项目支出减少0万元。

第三部分：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7.41万元，其中办公费4.32万元，邮电费0万元，工会经费、福利费2.7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09万元。

第四部分：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名称** | **2020年度预算** | **2021年度预算** | **增减金额** | **变化原因** |
| 因公出国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用车运行经费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公务接待费支出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合计 | 0 | 0 | 0 | 无增减变化 |
|  |  |  |  |  |

 |

我单位2021年无“三公”预算，空表列示。

第五部分：预算绩效信息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充分发挥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职责作用，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健全矛盾纠纷解决机制，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得到切实维护。加快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全面推动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普法宣传等工作。严格执法监督检查、扎实推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行政执法公信力不断增强。深入推进司法行政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着力提升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水平，执法水平大幅提升、法律服务更加完善，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满意度不断增强。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普法依法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绩效目标：提升区直单位“谁执法、谁普法”的意识，提升领导干部、青少年、农民等普法重点对象的宪法法律意识，提高区直单位普法骨干及乡村“法律明白人”的业务水平，提高“民主法治示范村”建设水平，促进全区民主与法制建设。

绩效指标：对各单位实施“七五”规划情况进行检查验收的次数4次以上，检查验收工作于10月底前完成；监督指导区直各单位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全区范围内的法治宣传活动次数3次以上；推选新的区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3个以上；组织普法骨干培训150人次以上，人均培训成本控制在每人100元以内；社会公众宪法法律意识、法治观念进一步提升。

（二）司法行政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1.律师公证管理进一步规范

绩效目标：贯彻传达好司法部、省司法厅关于加强律师工作的有关文件及会议精神，推进全区律师工作；依法依规办理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变更核准和公证员执业许可审核，加强日常工作管理，推动公证发展。

绩效指标：召开1次全区律师工作会议；区直政法单位律师值班补贴发放标准按每人每天100元执行；区直律师值班服务单位满意率80%以上；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变更核准和公证员执业许可审核省本级办结率100%。

2.基层司法业务稳步发展

绩效目标：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人民调解员、人民监督员和人民陪审员等工作，促进工作稳步发展；推进安置帮教工作改革完善，落实中央各项安置帮教政策。

绩效指标：全区人民调解案件总数1000件以上；公共法律服务实施标准覆盖率100%；安置帮教对象安置率70%以上；安置帮教对象帮教率90%以上；通过人民调解等工作，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法律援助办案质量进一步提升

绩效目标：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工作制度，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质量，推动全区法律援助工作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50件以上，印刷宣传资料或制作法律援助宣传品5000件以上；办案成本补贴标准控制在《河北省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内；社会和谐稳定得到提升；受援群众投诉率5%以下。

4.社区矫正工作进一步完善

绩效目标：推进社区矫正工作改革完善，落实中央各项社区矫正政策；加强社区矫正监督管理、教育矫正工作，提高社区矫正质量；深化社区矫正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重新犯罪，保持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社区服刑人员接收率100%；审前调查评估完成率95%以上；脱管人数不多于1人；司法行政机关自收到调查评估委托函及所附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评估；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0.25%以下；召开1次全区社区矫正工作会议，人均会议成本不大于100元；培训社区矫正管理人员60人次以上，培训工作于年底前完成。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制度体系，确保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有效实现。

（二）完善制度建设。结合单位职责和工作特点，全面梳理完善各类制度。从事前评估、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各个环节入手，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从单位和业务两个层面,梳理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三）狠抓责任落实。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观念，按照“谁花钱、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各业务单位的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制度，切实夯实责任，确保绩效预算管理责任的有效落实。

（四）加强预算管理。在预算编制上，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在预算执行上，一是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杜绝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二是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减少资金沉淀，尽快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强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四是做好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应用。

（五）强化宣传引导。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利用单位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报刊等平台，积极宣传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成效和经验，为我区司法行政系统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第六部分：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我单位2021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 司法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资金**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单位2021年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第七部分：国有资产信息

上年末我单位固定资产总金额为0万元（详见下表）。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产购置计划，拟购置金额为0。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单位：万元）** |
| **固定资产总额** | **--** |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  |  |
| 其中：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  |  |
|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第八部分：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九部分：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